

義守大學營養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95.08.23)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95.09.14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0.12.07)

101 年 4 月 5 日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

109 年 5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1、3~7 點)，109 年 5 月 15 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本系依據「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」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營養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」〈以下簡稱本要點〉。
- 二、本要點制定之目的在規範與協調本系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，以促進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成效。
- 三、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(內部評鑑)和多年期評鑑(外部評鑑)兩類。學年度評鑑每年舉辦一次；多年期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舉辦一次。
- 四、學年度評鑑之主要評量項目以教學、研究暨產學、輔導暨職涯、國際化四大指標為原則；多年期評鑑之主要評量項目包含教育目標、課程、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畢業生生涯追蹤及自我改善機制。
- 五、為執行多年期評鑑工作，本系設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及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：
 - (一)為辦理外部評鑑，本系設立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向醫學院院長推薦校內外具高等教育教學及評鑑實務經驗教師，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人選，並應遵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利益迴避原則，經院長推薦陳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 - (二)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執行多年期評鑑工作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由本系教師若干名擔任之。
- 六、自我評鑑進行之程序，依本校「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」之規定執行之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